

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：

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：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发放标准：

（一）独立董事薪酬

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，津贴按年计算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9.2 万元人民币/年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薪酬

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；未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具体任职岗位，适当参照同行业同类职务薪酬水平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(一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(二)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，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，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

(三) 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；

(四)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；

(五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，或者对财务造假、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，或者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情形，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、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，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；

(六)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内部规范性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(一)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》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(二) 董事会的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与津贴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